

13.6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（苏州科技城医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05-SZTJ-G2026-0001），苏州科技城医院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科技城医院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东成办公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5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13.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

投标保证金承诺书

致：苏州天嘉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我（单位/本人，以下统称我单位）自愿参加苏州科技城医院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、JSZC-320505-SZTJ-G2026-0001号（采购名称和采购编号）的投标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除不可抗力外，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，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，向贵方（或采购人）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（或最高限价）的2%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1.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，撤销投标；
2.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；
3.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4.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。

二、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，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（或采购人）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。

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瞰湖生活广场23幢2013室

电话：0512-66800001 传真：66898662

电子邮件：524647014@qq.com 邮编：215000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